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发〔2024〕35号

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吴兴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吴兴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

吴兴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等要求，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进一步推进政策拥军落地见效，增强我区现役军人安心服役、建功立业、献身国防的光荣感和使命感，激发广大青年应征入伍的政治热情，切实让广大吴兴籍现役军人更好地投身于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根据《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湖州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湖政发〔2008〕30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一）在训练演习、战备执勤、军事比武、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等多样化军事任务中被军队团级及以上单位表彰的吴兴区籍（不含南太湖新区）现役军人（含军官、军士、义务兵）。

（二）从吴兴区（不含南太湖新区）应征入伍的现役军人（仅限义务兵期间）。

二、奖励标准

（一）荣获勋章、国家荣誉称号的现役军人，给予一次性80000元的奖励；

（二）荣获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现役军人，给予一次性 50000 元的奖励；

（三）荣获各军种和战区授予荣誉称号、一等战功、一级表彰的现役军人，给予一次性 30000 元的奖励；

（四）荣立个人二等战功、二级表彰、一等功的现役军人，给予一次性 10000 元的奖励；

（五）荣立个人三等战功、二等功的现役军人，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奖励；

（六）荣立个人四等战功、三等功、三级表彰的现役军人，给予一次性 2000 元的奖励；

（七）被所在部队评为“四有”优秀军人（军官、军士、义务兵）的现役军人，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奖励。

因同一事项获得多个荣誉称号或多次立功时，奖励按照可获得的奖励中的最高金额一次性发放。

三、奖励依据

奖励需以所在部队团级及以上政治机关发出的荣誉称号文件、荣誉证书、立功受奖通知书和立功喜报为依据。

四、组织实施

区人武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收到现役军人的立功受奖喜报和通知书后，做好登记建档工作并通知立功受奖军人所在乡镇（街道）前来领取相关原件并及时联系通知军人家庭，对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人员可将喜报送达至村（社）居委会后

一起送达，在春节、八一等重要时节可举行对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集中送喜报等形式。其他基本要求为：

（一）荣立个人二等战功、二级表彰、一等功和个人荣誉称号的，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同志、军分区负责同志、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其家庭送喜报；

（二）荣立个人三等战功、二等功的，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人和区人民武装部负责人为其家庭送喜报；

（三）荣立个人四等战功、三等功、三级表彰的，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分管领导和区人民武装部有关同志为其家庭送喜报；

（四）获得“四有”优秀军人奖励的，由户籍地所在乡镇（街道）人武部及退役军人服务站有关同志负责送喜报。

五、宣传形式

（一）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对立功受奖军人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对产生积极影响的先进典型，要专门组织新闻媒体进行系列宣传，增强影响力。

（二）高新区、各乡镇（街道）可根据自身实际，在本辖区内建立军人荣誉室或制作“军人立功展示板（墙）”，注明官兵姓名、部队职别的个人照片和立功事迹。

六、经费来源

吴兴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经费由区财政给予保障，统一纳入专项经费预算。

七、实施时间

本奖励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2023 年 1 月 1 日（含）后立功受奖人员，执行本办法。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立功受奖人员，仍执行《湖州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湖政发〔2008〕30 号）。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监委，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

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